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为切实推进我县地方公路养护质量，维护好公路的路基、连桥涵等公路结构及附属设施，养护好公路，保障畅通。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我县地方公路养护任务，为明确职责，经甲乙双方就我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县道及乡道的日常养护（具体线路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附表1），养护内容为铲培路肩、清理水沟清扫路面、清理涵洞、刷白路树、刷白示警墩、刷白公里碑、刷白百米桩、填补坑槽等养护内容。

二、服务期限

2026年2月9日至于2027年2月9日止（如双方对合同无异议或新的要求，合同期满后可以延续）。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必须全面掌握承包养护路段的养护质量和日常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的组织人员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办法参照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并按考核情况按季度拨付养护资金。

2. 甲方有权利在乙方日常养护工作不到位，季度考核不达标的情况下，按照考核办法规定扣减乙方养护经费。

3. 乙方在季度考核检查评分中达不到70分以上的，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15日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整改后考核检查评分仍不到70分以上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乙方养护承包费。

4.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养护技术指导和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5. 甲方应及时帮助乙方解决养护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一切工作纠纷。

6. 甲方有义务加强公路养护宣传，并及时制止一切损害公路的行为。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认真履行养护承包合同约定事项，确保日常养护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2. 对所养公路进行巡查确保公路畅通，在雨季要加大巡查力度并确保排水沟、涵洞畅通，每逢大雨过后必须及时上路巡查。

3. 在所承包养护路段遇雨水或地质灾害中断交通，要立即上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时组织抢修，并设置警示牌及安全警示线指挥好交通秩序。如乙方不及时上报和设置警示牌，造成人员或车辆损伤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巡查中，发现有意损坏公路的人或事件要进行说服教育，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县路政执法大队处理。

5.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公路日常养护内容及养护要求严格养护

6.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其他方面的养护工作，如水毁抢修、路树种植、示范路创建等（日常养护内容之外的，费用另行商定）。

四、公路日常养护内容

(一) 路基养护指标

1. 填补路基缺口(要实稳固)；

2. 培土稳定路肩(要夯实稳固)；

3. 清除路肩过高积土；

4. 清除路肩杂草；

5. 清除排水边沟及沟底以上 1.5 米范围内上边坡的植；

6. 保持公路排水沟无淤积、无杂物，排水畅通；

7. 对 1 公里累计不超过 10 立方的上边坡塌方、不超过 5 立方下边坡垮塌、不超过 1 立方内的浆砌砌体结构物损坏，要及时清理、修补，超过上述工程量的按程序报业主部门。清除 10 立方米以下的路基上边坡塌方，从塌方产生之日起三天内完成，影响交通的当天完成，当天不能完成的必须首先保证通车，余下的两天内完成。

(二) 路面养护指标

1. 路面要保持干净、整洁，无散落的泥沙、树枝、碎石等；

2. 要制止覆带车在水泥混凝土路面和沥青混凝土路面上行使，要制止人为破坏；

3. 对有化学制剂或油污污染的水泥混凝路面应及时清洗。

设



4. 保护好公路里程碑及指标牌等附属设施不受损坏。
5. 路树刷白、公里桩及百米桩刷白，年末实施一次，要求在区、市局年终检查前完成。
6. 沥青路面和水泥路面，小的坑槽（0.5m*0.5m）要及时填补整平，确保行车安全。因使用寿命或洪水毁坏产生坑槽、断板的，及时上报给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三）桥梁及附属设施的维护指标

1. 建立健全公路桥梁的检查，建立桥梁管理台账和数据库(每季度全面检查一次)，实施桥梁病害监控；
2. 公路桥梁养护应做到:外观整洁，定期清除桥梁两侧杂草，树木，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桥头连接顺适，排水通畅，结构完好无损，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齐全完好；
3. 按“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以桥面养护为中心，以承重部件为重点，加强全面养护。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报给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四）路树管理

对现有的路树要管理好，定期修剪，不得损坏路树。

（五）路容路貌

要清除公路上的所有杂物，保持路容路貌的整洁、美观。

（六）乙方要全天候巡路，特别是在雨天巡路，及时排除水沟和涵洞堵塞物和路面、路肩积水，及时了解路基边坡是否有塌方、路基是否有塌陷等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问题严重，乙方无法处理的报告甲方。

（七）养护所需的砂、石料等，由乙方自行采备。

（八）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及公路用地范围，对有侵占公路的建房、埋设线管和侵占破坏公路的各种违法行为要当场制止并及时报告(电话:8212117、8227258)

五、公路养护要求

对所承包的公路日常养护要求:路面干净整洁、水沟畅通、边坡稳定、路肩整齐清洁、路肩草高不超过10厘米。年底前（上级公路部门年终检查前）对警示桩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进行全面的维修和整治、路树刷白工作，路树刷白应美观醒目，距路面高1.2米，且前后连接线形顺。各项养护内容通过上级公路部门年终检查合格

六、公路养护中的施工安全

（一）乙方在养护路段施工必须设置施工标志牌及反光，确保安全。

- (二) 乙方上路的养护人员必须穿戴养护标志服装。
- (三) 乙方用于日常养护工程的车辆必须遵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使用。
- (四) 乙方上路需使用的反光筒、标志服、标志带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 (五) 公路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注意自己的人身安全，在养护和公路巡查的过程中出现任何的意外人身伤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不对事件做任何经济赔偿和承担法律责任。

七、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根据养护公路里程，本合同养护经费为 壹佰零肆万捌仟柒佰捌拾壹元贰角伍分 (：1048781.25 元)。

(二) 付款方式：

根据季度考核的结果，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以转账方式按时支付相应款项予乙方。

八、其他方面

- (一) 养护过程中使用的一切养护工具和交通工具由乙方自理。
- (二) 合同约定的养护工程经费已包括所有开展公路养护所需费用及乙方雇佣的工人意外保险费用，甲方不再为乙方办理任何保险。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2月9日



乙方：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2月9日

